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暨管控作業要點

94.4.13 經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合理統籌分配暨有效管制本校教師員額，特依據「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系、所教師應有教師員額數，係於本校教師總編制員額下，依基本員額、支援授課時數之折合員額、以及進修部基本員額加總得之。
- 三、系所教師退休後，其教師數若仍超過前第二點估算應有員額數，則不予增聘。若未達應有員額數，則應由系所簽請增聘師資，經校長同意後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。
- 四、系所停招、整併或調整後，若應有之員額數不足，則依第三點辦理。若超出應有員額數，則依教師專長、系所需要或學校發展等考量，調配至其他系所。
- 五、已達應有員額數之系所，得因考量配合國家重大政策、特別產業需求、支援社區教育發展、或學校整體發展規劃，得申請彈性調配或增聘員額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暨管控制作業要點(草案)

- 六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合理統籌分配暨有效管制本校教師員額，特依據「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制原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 - 七、本校各系、所教師應有教師員額數，係於本校教師總編制員額下，依基本員額、支援授課時數之折合員額、以及進修部基本員額加總得之。
 - 八、系所教師退休後，其教師數若仍超過前第二點估算應有員額數，則不予增聘。若未達應有員額數，則應由系所簽請增聘師資，經校長同意後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。
 - 九、系所停招、整併或調整後，若應有之員額數不足，則依第三點辦理。若超出應有員額數，則依教師專長、系所需要或學校發展等考量，調配至其他系所。
 - 十、已達應有員額數之系所，得因考量配合國家重大政策、特別產業需求、支援社區教育發展、或學校整體發展規劃，得申請彈性調配或增聘員額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ps：有關第二點附註說明---

基本員額 = (二技 + 四技) × 每班 2 人 + 固定碩士班 1 人 + 固定博士班 1 人

進修部基本員額 = (二技 + 四技) 每班 1 人 × 2/5

折合員額 = 支援外系授課時數 - 委託外系授課時數 / 16